

信用建设推动旅行社健康发展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验收结果和对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的通报》正式发布。其中,江苏省镇江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等10个试点地区验收结果合格。通报称,试点地区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中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探索信用交易模式、拓展信用应用范围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他们是如何做的?本报记者对部分试点地区进行了采访。

江苏镇江:信用分等级 监管有侧重

□ 郇子君

自2021年12月镇江市成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以来,一年多的时间,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积极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镇江市发改委信用办以及第三方大数据公司紧密合作,集中力量落实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统筹推进 完善评价制度

入选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后,为统筹抓好试点工作,2021年12月底,镇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领导小组积极部署试点工作,于2022年初下发了《镇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时序进度、责任分工及组织保障等方面做了具体要求,并系统性地提出了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品牌创建、成果推广等各项工作流程、实施步骤和落实要求,并指导、督促、检查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

在镇江职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马筱锋看来,试点工作细化了旅行社的规范经营。比如,《实施方案》明确,对旅行社守信激励情况、用户满意度、履约践诺情况等诸多内容,都分别可以通过文旅主管部门检查、旅行社自主申报、第三方机构测评等方式进行打分评价。“这些细则都是旅行社的发展之本,我们一直以此要求自己。但的确有少数旅行社在盲目追求效益的时候忽略了这些内容。”马筱锋表示,文旅主管部门通过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以及开展一系列培训、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旅行社经营,对

旅游市场发展有积极的引导作用。

此外,为保障试点工作落实落细,镇江还将试点工作成果纳入“书记项目”,成立了党员先锋队,一对一深入调研企业情况,指导企业通过信用评分薄弱项找到突破点,提升市场竞争力。

创新方式 坚持动态监管

根据评价结果,镇江将全市旅行社分为A、B、C、D、E共5个类别,并在对旅行社日常抽查检查中设置了差异化方式、比例、频次。比如,对于A级旅行社,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30%,B级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50%,C级抽查比例保持不变,D级旅行社的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1.5倍,E级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3倍。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一举措进一步优化了执法资源配置,大大提升监管效能。2022年旅行社投诉量相较2021年下降了49%,旅行社配合度也明显提升,投诉调解满意率达到了100%。

同时,镇江还按照旅行社信用等级分3档发放了累计150万元的文旅纾困专项资金,重点扶持B类81家旅行社创建诚信消费品牌,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与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相结合,对D、E类旅行社集中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并指导企业整改。为了帮助企业及时做失信修复,镇江还对全市范围内的旅行社进行了“信用体检”,有针对性地查询旅行社是否有失信记录,并提出“信用状况提升意见”。

句容市旅行社有限公司在信用等

级评级中被评为A级。该旅行社总经理吴荣富说:“多年来,我们一直秉承‘信用第一’的理念,镇江入选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后,我们也根据政府相关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宣传贯彻工作,并获得了‘镇江市文化旅游信用经济示范单位’称号。”吴荣富认为,镇江通过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实施